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84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

被告 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昱宇

被告 李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840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，經查原告至目前為止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楊滄琳